

111 年度高齡暨企業志工躍升補助計畫

一、目的：

透過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自辦或輔導團體，以招募、訓練、管理、運用及獎勵等措施，持續且穩定地運用高齡/企業志工，鼓勵企業或屆退人員參與志願服務，創新多元高齡志工服務方案，推動中、高齡志工參與志願服務與提升社會連結，促進企業以志工方式投入社會關懷服務，營造高齡友善的祥和社會。

二、補助對象：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三、服務項目：

（一）中、高齡志工服務方案，配合高齡社會白皮書提升高齡者社會參與及靈性照顧，增進個人自我價值，帶動志願服務社會風氣，項目如下：

1. 高齡志工關懷兒少服務計畫：招募中、高齡志工，成立志工團隊於醫院兒科病房、兒童相關收容教養機構、學校、日間托兒所等，提供社區兒童和青少年家教或課業輔導、指導社區行為偏差的少年、協助年輕媽媽照顧嬰孩、幫助受虐或被疏忽的孩童，讓社區兒童和青少年在溫馨及關懷的環境中成長，預防家庭及社會不幸事件發生。
2. 退休長者志工服務計畫：招募退休及規劃退休人員投入志願服務，使參加的長者能在退休後提供需要幫助的機構及社區服務，貢獻所長。如：規劃志工定期參與鄰里守望相助計畫，於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社區弱勢家庭關懷訪視、長者電話問安諮詢、餐飲服務、健康促進等服務，於政府機構、收容安養機構、醫療機構、圖書館、社區等場域提供服務。
3. 長者陪伴計畫：提升高齡者靈性照顧，並招募中、高齡志工於收容安置機構、私人住宅、醫院等提供身體有障礙之老人關懷陪伴，除協助處理生活瑣事透過靈性諮詢與服務減輕其孤寂感，並配合高齡社會白皮書，提供高齡者靈性照顧服

務。如：生命教育、臨終關懷、社會參與、協助購物、烹飪或環境清潔等，讓長者不須依賴機構式教養，也可在社區中自在生活。

4. 「耆」蹟達人服務方案：發展專屬高齡志工服務方案，鼓勵長者傳承專業經驗並設計代間互動方案、陪伴服務或其他高齡者專長服務等。

5. 辦理高齡圓夢方案：由長者籌組自助（互助）團體，規劃達成之夢想或期望，並進而帶動長者參與志願服務。

（二）鼓勵屆退員工投入志願服務：透過政府機關（構）、民間企業引導並鼓勵即將退休員工擔任志工，再貢獻其經驗智慧，如於社區、政府機構、收容安置機構、醫療機構、學校、圖書館等場域提供服務，或辦理志工之說明會、體驗觀摩活動、學習成長營及宣導活動。

（三）補助辦理高齡志工宣導活動：高齡志工楷模選拔活動、獎勵績優高齡志工之運用單位；加強高齡志工正面形象宣導，促進高齡者以服務參與社會，世代融合。

（四）推動企業志工參與社會關懷及服務：

1. 成立企業志工服務團隊辦理社會關懷服務：地方政府輔導成立企業志工服務團隊，補助辦理說明會、企業志工教育訓練、服務方案及體驗觀摩活動，鼓勵企業參與志願服務，推動企業志工社會關懷服務。

2. 補助辦理企業志工宣導活動：補助加強宣導企業志工參與志願服務，引導更多企業投入志願服務行列。

四、受理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11 年 4 月 15 日止。

五、申請應備文件：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擬申請之高齡志工服務、企業志工服務或宣導企業志工說明會及體驗觀摩活動等單項或多項工作，研提一實施計畫，連同申請表各一式 2 份（請依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申請表格式辦理，計畫書請依所附計畫參考格式擬

訂)。

- (二) 各直轄市社會局、縣(市)政府自籌經費、相關局處資源、結合民間團體參與、地方特色呈現等相關證明資料。

六、 審查作業：

- (一) 本部依計畫可行性與完整性、推動策略的積極性、服務方案之適切性、服務效益審核。請地方政府自籌經費及挹注資源情形予以審查。
- (二) 計畫內容結合團體多元參與、配合政府政策重點工作推動，以及具地方特色及創新之內容者，得優先補助。

七、 補助項目及基準：

- (一) 高齡志工服務方案，依據計畫書內容包含促進高齡志工參與、提升自我價值等，如：退休長者志工服務、長者陪伴服務、辦理高齡圓夢方案等服務內容規劃並具有具體實際作為，每隊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4萬元，計畫最高補助16萬元。
- (二) 辦理引導屆退民眾參與志工之說明會、體驗觀摩活動、學習成長營及宣導活動，每縣市最高補助12萬元。
- (三) 企業志工服務方案，依據計畫書內容包含企業志工如何參與社會關懷服務等計畫內容規劃並具有具體實際作為、預期成效等，每隊最高補助4萬元，計畫最高補助12萬元。
- (四) 辦理企業志工說明會、體驗觀摩活動及宣導活動，最高補助12萬元。
- (五) 補助項目：講座鐘點費(每節最高2,000元)、場地費(以公設場地優先)、布置費、器材租借、錄影費、撰稿費、媒體素材製作費、剪輯費、臨時酬勞費(以勞動部公告適用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算，111年為每小時168元，每人每月不得高於基本工資)、膳費、印刷費、出席費(每次最高2,500元)、交通費(30公里以上遠程交通費覈實報支，搭乘計程車或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保險費、雜支、專案計畫管理費(與雜支擇一補助)。

八、 預定工作進度：

日期 工作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函頒補助原則			◎									
2. 受理各地方政府提報 (4/15 截止收件)				◎								
3. 本部審查及核定補助作 (5/15 前完成)				◎	◎							
4. 執行進度追蹤及控管					◎	◎	◎	◎	◎	◎	◎	
5. 經費核銷及成果報結												◎

九、 經費核撥及核銷：

- (一) 經核定之計畫經費，應專款專用。
- (二) 各計畫之會計作業應依會計相關法規辦理，於計畫執行完成後，其支出憑證、帳冊由受補助機關審核、保管、備查。
- (三) 計畫因故無法執行、未按本部核定補助內容執行或未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者，受補助機關應將本部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繳還。

十、 績效目標：

- (一) 高齡者參加志工人數成長比率達 3% 以上。
- (二) 請補助單位詳填本部 111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經費(高齡志工服務方案/企業志工服務方案)執行成果表，核銷時應併送本部，方完成核銷。
- (三) 計畫執行成果影片(5-10 分鐘)，核銷時應併送本部，著作權並同意本部使用，並得再授權使用。

十一、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及 111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辦理。

附件

名稱：111 年〇〇縣(市) 高齡暨企業志工躍升計畫 (計畫名稱得依內容自訂)(參考格式)

- 一、緣起(背景)：
- 二、計畫目的：
- 三、主辦單位：
- 四、協辦單位：
- 五、計畫期程：
- 六、實施地點(服務區域範圍)：請詳列
- 七、辦理對象：
- 八、計畫內容：(請依序列出服務項目、執行方式、執行單位)
- 九、預期效益：(請列出各項服務之目標值，如服務人數、人次、高齡者參加志工人數成長比率以及拓展該縣(市)高齡/企業志工之策進與措施)
- 十、經費概算表(請依補助項目及基準分列填寫)：

用途	科目	計畫總經費		合計	備註 (請詳列編列內容)
		申請補助經費	自籌經費		
業務費 (如高齡志工服務)	出席費				
	講座鐘點費				
	印刷費				
	膳費				辦理會議、活動、研習訓練，每人每次最高 100 元。
	場地費				(以公設場地優先)
	布置費				
	保險費				
	交通費				
	器材租借				
	錄影費				
	撰稿費				
	媒體素材製作費				
	剪輯費				
	臨時酬勞費				
	雜支				每案最高補助以新臺幣 6,000 元整為限
	總計				

- 十一、經費來源：